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4-111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佳伟创”）、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于2022年10月31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书》，约定由深圳捷佳伟创及常州捷佳创向金寨嘉悦提供货物及车间工艺调试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21,077,000.00元。

2023年6月26日三方签订了《购销合同书-补充协议一》，对《购销合同书》约定的货物品名、数量、单价、金额、付款安排、交货时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合同含税总价为793,980,100.00元。

截至2023年9月16日，金寨嘉悦已支付合计人民币170,090,600.00元。深圳捷佳伟创及常州捷佳创将34台设备交付至金寨嘉悦指定地点，该34台设备的合同总价款合计人民币72,171,000.00元。

2023年12月12日，三方再次签订《购销合同书-补充协议二》，在《购销合同书-补充协议二》中约定金寨嘉悦在已交货的34台设备货款扣除完毕后，金寨嘉悦已支付的剩余合计人民币97,919,600.00元的合同款项直接作为《购销合同书》项下全部未出货设备的定金，适用定金罚则。金寨嘉悦已于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已到货34台设备的验收，并将全部货款从已支付款项中扣除。

#### 二、定金没收情况

根据《购销合同书-补充协议二》的约定，金寨嘉悦需于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提货，但金寨嘉悦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剩余设备采购款且未完成提货，构成违约。公司近日收到深圳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联合发起

《提货催告函》，深圳捷佳伟创及常州捷佳创提出行使合同权利，将没收金寨嘉悦支付的全部定金人民币 101,240,743.37 元，并声明将保留追索超出定金部分的呆料损失的权利。

###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后续措施

本次定金被没收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大，公司在前期半年度报告中已确认损失 68,890,338.05 元的基础上，在第三季度报告中继续确认相关损失。本次定金被没收还可能会导致子公司金寨嘉悦二期 TOPCon 电池生产项目终止。公司将积极与深圳捷佳伟创及常州捷佳创沟通，寻求妥善解决方案，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

###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购销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提货催告函及相关沟通记录。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